证券代码:300855　　证券简称:图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图南股份	股票代码	3008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捷	范路璐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传真	0511-86165938	0511-86165938	
电话	0511-86165566	0511-86165566	
电子信箱	toland@toland-alloy.com	toland@toland-allo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先进的特种冶炼、精密铸造、制管等装备,建立了特种熔炼、锻造、热轧、轧拔、铸造的全产业链生产流程,自主生产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并通过冷、热加工工艺,形成了棒材、丝材、管材、铸件等较完整的产品结构,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企业之一。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主要应用在包含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军用及高端民用领域。

①铸造高温合金

公司的铸造高温合金包含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及精密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领域。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是用铸造方法成型零件的一类高温合金,具有更高的合金化程度,更高的服役温度范围,应用领域更为广阔,可根据需要用于设计、制造出近终型或无余量的具有复杂结构和形状的高温合金铸件;精密铸件是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热端部分的关键部件,包括机匣类大型复杂薄壁结构件、涡轮转动及导向叶片、整体叶盘、导向器、扩压器等。

②变形高温合金

变形高温合金是指可以进行热、冷变形加工,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综合的强、韧性指标,具有较高的抗氧化、抗腐蚀性能的一类高温合金。公司生产的变形高温合金可通过冷、热加工工艺,形成棒材、丝材、带材、管材等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核电、燃气轮机、石油化工等领域。

③特种不锈钢

特种不锈钢是指在化学成分上含高镍、高铬、高钼的一种高合金不锈钢。与普通不锈钢相比,特种不锈钢具有更加优秀的耐高温或者耐腐蚀性能。公司生产的特种不锈钢主要以棒材和无缝管材为主,特种不锈钢棒材主要应用于航空、交通运输、船舶及核电等领域;特种不锈钢无缝管材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的各类导管、输油管线,以及飞机机身的液压管线等部件的制造。

(3)行业格局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先进金属材料行业,具体为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

先进金属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飞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军品及高端民用产品制造领域,其所属行业均为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先进金属材料是这些下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先进金属材料行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还将继续受到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随着两机专项的实施,我国将逐步建立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自主创新的基础研究、技术与产品研发和产业体系,公司产品市场具有较大的需求增长空间和进口替代空间。

多年来,公司坚持同时开展军品和高端民品生产和服务。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凭借创新的技术优势、高水平的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优势,公司已与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军民资质认证且能够及时、稳定、高质量地完成用户生产任务的高温合金生产企业之一,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行业经营和项目实施经验,已成为国内航空发动机用超纯净高温合金材料、精密铸件的重要供应商,国内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无缝管的主要供应商。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86.5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7.7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3.5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66.24%。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凭借整体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充足的业务储备,将进一步抓住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367,336,556.62	1,108,370,199.34	23.36%	623,968,9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5,902,839.44	1,061,055,980.19	15.54%	485,164,025.9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97,865,455.19	546,340,730.32	27.73%	484,188,15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35,002.71	109,080,772.03	66.24%	101,950,1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772,837.45	94,387,431.72	73.51%	91,430,33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40,544.13	90,214,914.76	98.24%	119,951,33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4	42.19%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4	40.63%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5%	14.86%	1.09%	23.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174,024.49	198,283,262.02	173,335,612.83	177,072,55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17,221.05	53,182,838.54	42,176,354.87	49,858,58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77,398.06	44,645,677.24	37,117,320.50	49,132,4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32.24	87,117,742.18	2,275,942.99	89,995,391.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柏方	境内自然人	27.84%	55,672,000	55,672,000		
陈建平	境内自然人	6.76%	13,515,000	10,136,250		
万金宜	境内自然人	5.30%	10,598,000	10,598,00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4.24%	8,485,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5%	7,894,153	0		
朱伟强	境内自然人	2.81%	5,613,200	0		
朱海忠	境内自然人	2.51%	5,020,000	0		
薛庆平	境内自然人	2.26%	4,520,000	4,520,000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4,097,600	0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200,000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金宜、万柏方系父子关系,万柏方为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金宜、万柏方、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为一致行动人; 2、万金宜与薛庆平系翁婿关系; 3、万柏方与薛庆平系姻舅关系; 4、陈建平与陈杰系父子关系; 5、朱伟强与朱海忠系兄弟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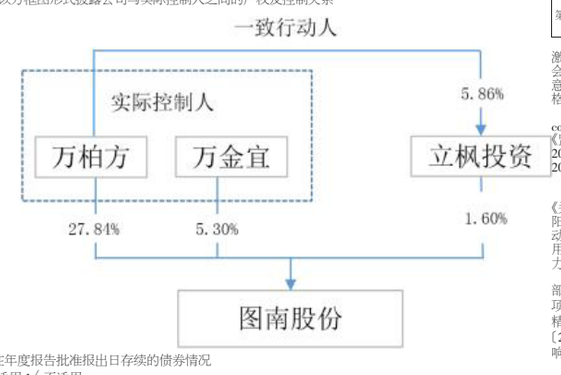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内容。

2、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 11 方,发起设立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宇鸿图")。盛宇鸿图投资方向为向军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新材料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渠道优势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目前,盛宇鸿图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盛宇鸿图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总额为 2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 月 24 日、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等内容。

3、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拟以 18.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二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各为 50%、5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5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3 月 9 日、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等内容。

4、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项目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图南")在辽宁省沈阳市投资建设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0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件(套)航空用中小零部件的加工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现产品范围的延伸扩展,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沈阳图南已取得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欧发规备〔2021〕40 号),项目代码:2111-210189-04-01-989161;并取得了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大东审字〔2022〕009 号)、《关于对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沈环大东查字〔2022〕00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等内容。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柏方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临时召集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龙隆、曹峥、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表决),缺席董事 1 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侯旭东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根据最高回购资金总额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现金流以及股价等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论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 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 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 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00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00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8,900,931	3.32%	82,234,264	5.59%
无限售流通股	1,421,986,619	96.68%	1,388,653,286	94.41%
总股本	1,470,887,550	100.00%	1,470,887,550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00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8,900,931	3.32%	65,567,598	4.46%
无限售流通股	1,421,986,619	96.68%	1,405,319,952	95.54%
总股本	1,470,887,550	100%	1,470,887,550	100.00%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 5.8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7.65%。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 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 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 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 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股票数量(股)	变动日期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李德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5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李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黄华	副总经理	70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吕伟	副总经理	60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富培军	财务负责人	34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	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陈顺芹	监事	-275	2022 年 1 月 12 日	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行为系授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 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股份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 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 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